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就立法訂立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  
意見書

群福婦女權益會  
2007年4月19日

最低工資的聲音在民間不斷呼喊，但政府一直迴避立法推行最低工資，保障低收入人士，導致低收入及援綜人仕掉進在職貧窮的陷阱。政府在2006年10月迴避了民間團體的訴求，強行推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運動，把立法的日期一拖再拖。政府雖然指稱有800多間公司已簽署加入工資保障運動，但卻遲遲不肯公佈已簽署的公司名單，不知道當中包括多少間清潔及保安公司。據市場現況，有些大財團聲稱加入工資保障運動，但卻縱容旗下商場的外判清潔公司，以低於統計處平均時薪去聘請工人，工人薪金只有約\$20，部份更低至\$15，工資保障運動漏洞百出、形同虛設。而且，政府也沒有任何監察的機制，懲罰違反工資保障運動的公司，工資保障運動對工人毫無保障！

綜援受助人不能脫離生活貧窮

- 社會一直以來綜援人仕與貧窮兩字往往緊抱在一起，據本會了解認為就業市場的空缺以及薪金水平，才是影響受助人不能脫離綜援的因素，在現時的就業市場，女性的工資普遍較低，中年婦女更受到年齡歧視，加上學歷較低，需要從事一些散工及低技術的工作。而且部份婦女為照顧家庭，唯有選擇兼職工作工資更被受壓低，種種原因令婦女造成在職貧窮的受害者。
- 家暴婦女更因為要獨力照顧家庭而受到雙重歧視，她們容易受情緒困擾而引致精神抑鬱，倍增找工作的因難，政府遲遲不立法最低工資，他們則唯有依靠綜援補貼以保障基本生活。

實際執行情況本會一例子，一名新移民姊妹 42 歲帶著一名孩子 15 歲，該名姊妹在內地唸書至中學程度，但來港後只能從事一些低學歷的勞動工作，該姊妹嘗試搵一份保安員工作，月薪 5,000 元需要工作 12 小時及輪班，連同返工往返時間大約用 1.5 小時共用 13.5 小時，該名姊妹連照顧家庭的時間也沒有，所以她唯有搵幾份家務助理兼職工作來維持工計，現時每月幾份工加埋大約 5,000 元，而她每天的工作也編排得密麻麻的，舟車往返時間也需時，車資每月付出 2,000 元，餘下 3,000 元用作交租、食飯、返學、睇醫生及其他雜費，所以經濟也十分緊絀。再者市場上的家務助理大部份是工作不固定及沒有工作保障的，導致該名姊妹也擔心一旦流失部份工作，令該月的支出也成問題而感到傍徨。該姊妹有感脫離綜援比未脫離綜援更困難。

再不能容忍政府的拖延

政府聲稱要立即展開立法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，但要在2008年10月檢討工資保障運動後，才考慮應否立法，本會對政府採取拖延手段強烈不滿，要求政府立

即制訂立法工作時間表，最遲於今年10月進入立法程序，給與60多萬低薪工人生活得有勞動價值及勞動尊嚴。

### 設立全港性立法最低工資及工時上限

全港性立法最低工資，時薪不少於 30 元及規管工時上限每天不多於 8 小時工作。以保障綜援人士就業可有基本薪金保障。事實上有建議一些較弱勢的人只可享有「第 2 線最低工資」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。這點本會是明確反對的，因為綜援人士與其他工人一樣都是工人，應獲得平等對待，以及不應帶頭歧視、剝削綜援人士，以保障基本生活，況且我們一向提出支持綜援人士工作，只是工作應該有尊嚴，工人/綜援人士應有所選擇。除了要有最低工資保障外，更要有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政策配套，協助他/她們融入社會，脫離綜援網。

基於上述各項，本會有以下的訴求：

1. 立即制訂全港性立法最低工資，時薪不少於 30 元，規管工時上限每天不多於小時工作。以保障綜援人士就業可有基本薪金保障。
2. 綜援人士與其他工人一樣都應獲得平等對待，不應帶頭歧視、剝削綜援人士，以保障基本生活。
3. 要求政府立即制訂立法工作時間表，最遲於今年10月進入立法程序。
4. 政府有責任為領取綜援者，度身訂造一些增值課程，協助他們在就業市場上得到充分的準備。
5. 設立彈性上班機制，讓顧及家庭照顧者，有更多就業機會。
6.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，讓中年人仕有更多就業機會。
7. 政府有責負協助弱勢社羣，有適當的就業配對服務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。